

日本 旅遊須知



PRO TOURS 一向以嘉賓為尊，為達到盡善盡美，希望能安排嘉賓一個愉快的假期及非常有意義的旅程。為方便嘉賓了解參加旅行團之一些資料，現將出發須知詳列如下，敬希垂注。

攜帶物品核對遺漏表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旅行保險單(正本) |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證件、身份証 |
|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提款卡 | <input type="checkbox"/> 平安藥物 |
| <input type="checkbox"/> 當地貨幣及港元 | <input type="checkbox"/> 雨具、風樓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子筆 | <input type="checkbox"/> 牙膏、牙刷(旅行裝) |
| <input type="checkbox"/> 沐浴用品(旅行裝) | <input type="checkbox"/> 隱形眼鏡藥水及用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剃鬚用品 | <input type="checkbox"/> 鬧鐘 |
| <input type="checkbox"/> 太陽眼鏡 | <input type="checkbox"/> 便服鞋/運動鞋 |
| <input type="checkbox"/> 電芯、電筒 | <input type="checkbox"/> 電插頭變換器 |
| <input type="checkbox"/> 攝錄機、相機及記憶卡 | <input type="checkbox"/> 化粧品及潤膚用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便裝或牛仔服裝 | <input type="checkbox"/> 手套及領巾帽(冬季之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內衣褲及襪 | <input type="checkbox"/> 毛衣及外套 |
| <input type="checkbox"/> 泳衣及泳褲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曬用品/防蚊用品 |
| <input type="checkbox"/> 女性用品 | <input type="checkbox"/> 睡衣及拖鞋 |
|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器 | <input type="checkbox"/> |



A) 行李

以下是各間主要航空公司經濟客艙行李限額

(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

航空公司	寄艙行李	手提行李 (**尺寸已包括手提行李之滑輪及手柄)
國泰航空(CX)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3kg (50 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158 厘米(62 吋)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 磅) ，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x 厘米**
中華航空 (CI)	每人限帶不超過，一件限 23kg (50 磅)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 磅) ，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 厘米**
香港航空 (HX) **備註 d 及 e**	每人限帶 2 件合共 (20kg)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 磅) ，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 厘米**
香港快運 (UO)	每人限帶不超過 20kg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 磅) ，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 厘米**
大灣區航空 (HB)	每人限帶 1 件，總重量不能超過 20kg (44 磅) 尺寸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 203 厘米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 磅) ，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 厘米**
日本航空 (JAL)	每人限帶 2 件，每件不超過 23kg (50 磅)	行李尺寸不可超過 203 厘米 (長+闊+高)
ANA (NH)	每人限帶 2 件，每件不超過 23kg (50 磅)	每人可攜帶 1 件，重量不能超過 7kg (15 磅) ， 尺寸不可超過 56x36x23 厘米**

- 如有發現超出以上述限制之行李，嘉賓必須即時重整有關行李，方可安排行李寄艙。若嘉賓未能符合航空公司之規定，航空公司將收取額外運費
- 每件因超磅而需額外收費之寄艙行李重量上限不能超過 **32kg(70 磅)** 或 體積超過 **203cm(80 吋)(長+闊+高)**，不論是組別合併或個人計算行李

重量

* *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新政策： 個別航空公司已實施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大型運動器材如滑雪用具、水上活動用具、單車、音響器材等，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

* *香港航空個別航線不設特別餐食供應要求(均不設兒童及嬰兒餐)，敬請留意。

航空公司安全規定

- 任何行李嚴禁攜帶: 1.違禁品如毒品、武器等。 2.危險物品如火藥、易燃物品等。 3.生果、肉類、蔬菜等。
- 手提行李內凡攜帶化妝品、液體、啫喱狀、乳狀及噴霧式液體，必須放在 100 毫升以下的容器內(以每件計，所有液體容器必須放在一個只可盛載最多 1 公升物質之可密封的<透明袋>內
- 如嘉賓需要攜帶醫療用品或嬰兒食品等，只可攜帶附有證明文件的藥物，並足夠於航程上所須份量，而安檢人

員可能要求查證其成份或要求嘉賓即時試食(如嬰兒食品)

d) 任何利器如剪刀、指甲鉸、鑷子等必須存放於託運行李內，否則會充公，本公司不負任何責任。

e) 每位嘉賓只可隨身攜帶一個打火機，並需要存放於手提行李。

f) 嘉賓如需攜帶個人自用電子用品內含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其他可攜式電子裝置用品(如手錶、計算器、照相機、手機、手提電腦、可攜式攝像機等)

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嘉賓攜帶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得超過 2 克，鋰離子電池的額定能量值不得超過 100Wh(瓦特小時)，並且攜帶含有鋰電池之電子產品時，必須確認已經關機。而有關備用鋰電池，包括外置充電器等，必須單個做好絕緣保護以防短路，並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不可寄艙。(如在暴露的電極上貼膠帶，或將每個電池放入單獨的塑膠袋或保護盒當中，妥善做好保護措施和放置存放在手提行李中，防止鋰電池因碰撞衝擊引發事故)。另外，所有「內置」鋰電池之物品，如手提電風扇等，均不可以寄艙及手提上機，敬請留意。

而裝有鋰電池的智能行李，若電池不能拆除，將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嘉賓如欲將智能行李寄艙，必須將鋰電池拆除。嘉賓必須將鋰電池放置在手提行李，並符合現行攜帶備用鋰電池之相關規定。嘉賓如欲攜帶智能行李登機，該行李之電池必須可拆除，惟航程期間電池須保持內置於行李內。

若電池不能拆除，該行李不可手提上機或寄艙。

g) 航空公司一律禁止於寄艙及手提行李中攜帶載有鋰電池小車輛 (包括電動雙輪滑板、風火輪、平衡車、獨輪車、其他平衡滑板車及 mini-Segway 平衡車等產品)及有關組件。

h) 航空公司一律禁止於寄艙及手提行李中攜帶三星 Galaxy Note 7 智能手提電話。

以上所有規定將按各國機場和航空公司最後公佈為準，詳細資料可瀏覽參考相關網頁

香港民航處 https://www.cad.gov.hk/chinese/packing_tips.html

香港機場管理局 <http://www.hongkongairport.com/chi/passenger/departure/all/airport-security.html>

B) 入境 / 出境

01. 航空公司規定凡持外國護照者(沒有香港身份証)，必須帶同返回當地的機票出發。否則，航空公司可能拒絕登機返港。

02. 出發前請檢查清楚護照必須有超過半年以上有效期及帶備有效簽證，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

03. 日本已實施全新入境審查手續，所有 16 歲或以上外國遊客於入境時需提供指紋及拍攝面部照片。如果拒絕提供，將不獲進入日本境內!

a). 向入境審查官提交護照

b). 由位於指紋讀取機上面的相機拍攝面部照片

c). 將雙手的食指放在指紋讀取機上

d). 入境審查官交回護照，審查結束

詳情請參閱相關網址或查詢本社職員有關簽證事項：

詳情請瀏覽日本國土交通省網址 http://www.mlit.go.jp/koku/koku_fr2_000007.html

04. 所有護照必須完整，不可有任何缺頁、損壞或塗鴉 (包括但不限於非官方的蓋章)，否則航空公司有權拒絕登機，或被當地移民局拒絕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

05. 外遊時，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及奢侈品入境(例如：金條、金製品、名貴飾物及手錶等...)，海關有權對該物品徵收關稅、物品扣關、充公及拒絕旅客入境，由於各地入境條例有所不同，如旅客攜帶有關物品，請自行了解當地入境及海關條例，本公司一概不會負上責任。

06. 海關條例:

香港

凡年滿十八歲、持有香港身份證或持外國護照的嘉賓則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 -

- a. 酒精濃度高於 30% 的酒類可攜帶 1 公升，而酒精濃度在 30% 以下之酒類，則可以免稅攜帶
- b. 十九支香煙或一支雪茄(如多於一支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詳細資料請參考網址 <http://www.customs.gov.hk/>
- c. 新規例禁止任何人從香港輸出，供 36 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包括幼粉或豆奶粉)，除非該人士已獲發出口許可證。
- d. 部分野生動植物入境香港時需申請許可證 詳細資料請參考網址 <http://www.afcd.gov.hk/cindex.html>
- e. 香港入境: 即日起, 如管有總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申報。詳情請瀏覽 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ii) 香港出境: 即日起, 如管有總值 12 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 海關人員可要求就有關現金類物品作出書面申請。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 f. 管制大麻二酚 (CBD) 的新法例於 202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CBD 將如其他危險藥物一般, 受到《危險藥物條例》的嚴格管制。任何人進口或管有 CBD 產品均屬違法行為, 可被判處罰款及監禁。CBD 會被製成各種商品出售, 部份例子包括: 護膚品、糖果、朱古力、咖啡粉、茶葉、飲品等。一般而言包裝上有標示「CBD」、「cannabidiol」或「大麻二酚」等字眼, 或有大麻葉標誌, 市民亦應避免購買。市民若對產品成分存疑, 切勿冒險購買或攜帶返港, 避免誤墮法網。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

日本

年滿二十歲, 可以免稅攜帶香煙 200 枝、洋酒 3 瓶(每瓶不超過 760 毫升)及少量自用香水或禮物。超額奢侈品 須收入口關稅, 各種電器、植物蔬果、肉類、牟利及違例物品等均禁止入口。旅客可帶美金及旅行支票入境。

- 1) 日本政府規定, 入境時攜帶現金、旅行支票、有價證券總值在 100 萬日圓以上, 或黃金(純度 90% 以上)達 1 公斤以上, 必須填寫申報表格及辦理申報手續。
- 2) 每人限帶單件化妝品的容量或重量不得超過 0.5 公升或 0.5 公斤, 手提或寄艙的總重量不能多過 2 公升或 2 公斤。受規限的主要為含易燃成份液體及壓縮氣體的化妝品, 包括指甲油、美髮產品、護膚品、香水、防曬乳液、止汗劑等塗上身體的物品, 而眼影和唇膏則不受限制。另外, 不論寄艙或 隨身行李亦不得攜帶標有「塩素系」或「混ぜるな危険」的除菌劑和漂白劑登機。
- 3) 藥品類規限如同化妝品, 同樣單件容量或重量不得超過 0.5 公升或 0.5 公斤, 總重量不能超過 2 公升或 2 公斤, 包括消毒劑、止癢液或噴霧、防蚊液、消炎止痛劑等。
- 4) 每人限帶 1 個直髮夾/捲髮器, 所有使用鋰電池發電的電髮棒, 均不可攜帶登機或寄艙, 若電髮棒內的鋰電池可取出, 電髮棒可隨身或寄艙, 但取出的鋰電池不得超過 160Wh 並須放置於隨身行李內。以乾電池或插座式發電的電髮棒則不受限制, 而以氣體操作的電髮棒, 則必須要將發熱部分覆蓋好才能攜帶登機或寄艙。
- 5) 酒精濃度少於 24% 的酒, 可自由攜帶或寄艙; 酒精濃度介乎 24%-70%, 則只限帶 5 公升以內的總容量, 如酒精濃度超過 70% 的話, 則禁止出境。
- 6) 未附有檢查證明書的肉類產品一律禁止出入境; 海鮮類及蛋類需完全煮熟, 魚生等新鮮海鮮及熱門 食品流心蛋飯團、溫泉蛋也嚴禁攜帶。啫喱、布甸及奶凍等凝膠類食品必需寄艙。而產量少的沖繩紅薯, 已禁止出境。
- 7) 所有易燃或有毒物品如煙花、便攜式煮食氣體、氧氣樽、殺蟲水、農藥、油漆、漂白水、毒物和即 凍冰袋, 一律不能手提攜帶或寄艙。如用於食物保鮮用途的乾冰總重量不超過 2.5 公斤, 可放於隨身行李或寄艙。每人手提限帶 1 件燃點香煙用的打火機及火柴。刀類如武士刀、木刀、手裡劍等則 可寄艙處理。
- 8) 日本航空法已明文規定無人飛機(無人機、遙控飛機等)的禁飛空域及使用限制; 禁飛區域包括機場 周邊、相關國家機構/使館區周邊、150 以上公尺的高空及住宅密集地區等), 而寺院、神社及公園等 特定場所, 地方政府可能有制定禁止使用無人機的法規條例。詳情請參閱網站

<http://www.mlit.go.jp/en/koku/uas.html>

*如違規者, 最高罰款為 50 萬日圓。詳情請瀏覽日本國土交通省網址。

C) 安全指引

嘉賓在參加團隊任何活動或自費活動時，請先因應自己的年齡、能力、身體狀況、活動內容等細節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加，而參加團隊任何活動時，必須遵從工作人員的安全指示及活動守則。

嘉賓需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費用及後果。如有任何爭議，Pro Tours Limited 優越旅遊有限公司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D) 颱風措施

出發當日，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嘉賓如沒有收到領隊個別通知取消或延期出發者，則一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

E) 當地資料

貨幣	通用貨幣為日圓，一般日本國內之商店以現金交易為主，本公司建議各嘉賓必須在香港預先兌換日圓較為方便。(信用咭只適用於大型店舖)。綜合嘉賓消費意見反應：建議五天團嘉賓，每位帶備 10~12 萬日元左右，七至八天團每位帶備 12~15 萬日元左右。
時差	比香港快 1 小時。
語言	常用日本語，除遊客區外，很少人通曉英語，故遊客外出時，最好把酒店地址用日文寫下，以便計程車司機參看。
氣候和衣著	夏季為六至九月，氣溫與香港相若，但富士山氣溫較低，不妨帶備薄毛衣。冬季則十二月至三月，較香港寒冷，甚至會下雪。五、六月為雨季，可攜備簡單雨具。而在戶外活動時亦可在外露的皮膚及衣物上塗上含避蚊胺(即 Deet)的蚊怕水或蚊怕膏，以防蚊咬，及減低患上登革熱機會。詳細資料，可參考香港衛生署網址 www.travelhealth.gov.hk 如遇團隊需要較長時間徒步步行或需於山區行走，請穿著舒適的服裝及運動鞋，更可帶備遠足杖。
個人用品	酒店內備有牙膏、牙刷、拖鞋等物品，有部份酒店更備有風筒。請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品、緊急醫療用品、口罩及消毒用品，以便不時之需。香港旅遊業監管局(TIA)建議工作人員不要隨便提供藥物給嘉賓，最好請嘉賓自備必需藥物，以策萬全。一般酒店沒有小童睡袍及拖鞋設備，請自行帶備。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出發前請先準備足夠份量，以保持健康狀態。# 若嘉賓於當地感到身體不適，工作人員可協助前往當地醫院求診。
電壓	日本電壓為100伏特，扁咀雙頭插蘇。
酒店	北海道團：冬季期間較為寒冷，經常下雪，本公司建議各嘉賓帶備頸巾、手套、太陽眼鏡(以防雪地陽光反射)及防滑鞋。(部份酒店設有溫水泳池，請帶備泳衣)★旅客須留意團隊入住之酒店大部份皆為禁煙房，所有禁煙房除了嚴禁吸煙外，亦禁止棄置任何含有煙草之物品，包括煙蒂，否則酒店會向旅客收取罰款，敬請留意。★ 入住溫泉酒店須知：切勿單獨浸溫泉，浸泡時間不宜過久，如出現休克、頭暈或感覺不適，需馬上離開溫泉池，休息及補充水份。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糖尿病、哮喘、懷孕者、皮膚病、動脈性硬化及出血性疾病；又或於空腹、飯後、酒醉及過度疲勞情況下皆不宜浸溫泉。另外，部份溫泉不允許紋身人士浸浴，敬請留意。

<p>條例</p>	<p>a) 現時大部分國家已訂立法例，將所有公共場所列為禁煙區，例如：機場、酒店、郵輪、餐廳及商場等，凡於規定之禁煙區內吸 煙，實屬違反當地法則，可能將被罰款，敬請留意。</p> <p>b) 日本法例規定，旅遊巴士上，必須佩帶安全帶。</p> <p>c) 酒店及巴士開放冷、暖氣條例。 酒店：室外氣溫攝氏 23 度或以上時，開放冷氣。室外氣溫 20 至 23 度安排送風(不開冷氣)，室外氣溫 20 度以下則開放暖氣。巴士： 室外氣溫攝氏 25 度或以上時，開放冷氣。室外氣溫 20 至 25 度安排送風(不開冷氣)，室外氣溫 20 度以下則開放暖氣。另外敬請注意， 因日本政府規定所有巴士必須「停車熄匙」，屆時不能開放車內冷暖氣。</p> <p>d) 有關航拍機在日本使用有否限制： 1. 本公司不建議參團嘉賓於旅程中使用航拍機，如因航拍機損壞設施、物品等情況，一切責任均由旅客自行承擔。 日本各縣都有某些地方訂定使用航拍機規範，詳情可查閱以下網址： http://www.mlit.go.jp/en/koku/uas.htm</p>
<p>退稅</p>	<p>店外貼有「Japan・Tax-Free Shop」標誌的同一間商店，一天內消費金額滿 5501 日圓至 50 萬日圓均可申請退稅。 有關退稅事項一切以日本官方宣報為準，可瀏覽： http://www.nta.go.jp/shiraberu/ippanjoho/pamph/pdf/yusyutuseido_kaisei.pdf</p>

F. 旅遊服務費

旅遊服務費每位每天港元\$160 (個別指定團隊除外，按行程單張及價目表為準)

(旅遊服務費包括工作人員、旅遊車司機服務費及旅行社相關人員服務費。)

團隊人數不足 10 人，本社保留是否安排不派外遊工作人員隨團出發，由日本當地工作人員接待，嘉賓不得藉此退團，敬請留意。

G. 旅遊保險

『旅遊業監管局(TIA)建議旅客出發前必須購買旅遊保險，有關詳情，請聯絡本公司職員。』

H. 自費節目及旅遊車上銷售手信項目

詳情敬請參閱行程表。

祝旅途愉快

聯絡我們

公司名稱：Pro Tours Limited 優越旅遊有限公司

地址：Room 1704, Chow Tai Fook Centre, 58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旺角彌敦道 580 號周大福商業中心 1704 室。

電話：23095666